

法規名稱	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3/25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認知神經科學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認知神經科學領域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認知神經科學有興趣之本校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醫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院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認知神經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，其中含核心課程 5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 11 學分(含)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院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 年 0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